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及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東莞市豐泰達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所定義）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出售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決議案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定義者相同之涵義）；
  - (b)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其認為使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生效或就其而言屬必須、合適、適宜及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執行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作出其他事宜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有關董事認為就此作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相關變更、修訂或豁免或有關事項（包括任何變更、修訂或豁免任何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而並非根本性地有別於出售協議所訂明者）。」

為及代表董事會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孝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偉業街203號

同得仕大廈1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在計算以上所述48小時期間時，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將不會計算在內。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 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	---------------------------------------------------

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

於上述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請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登記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6. 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孝文先生、董偉文先生及董重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宗琪先生、丘銘劍先生、張叔千先生及阮祺樂先生。